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東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東全字第4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代 理 人 林彥宏

相 對 人 謝麗卿

謝烱章

謝烱源

謝烱礚

謝琮琪

鄭謝興

張瀨勻

謝愷軒

謝乙熏

謝侑村

謝宜真

李正剛

李祖堯

謝國樑

劉鑑澤

劉定家

劉瑞益

劉沛翎

劉如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01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2 理 由

03 一、聲請意旨略以：坐落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04 （下稱系爭土地）為中華民國與相對人共有，中華民國應有  
05 部分為4分之1（下稱國有應有部分），聲請人為管理機關。  
06 相對人先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將系爭土地以總價新臺  
07 幣（下同）124,800元，將系爭土地賣予第三人，而出售價  
08 格遠低於市價每平方公尺26,393至26,862元，聲請人為維護  
09 國有財產權益，將訴請分割共有物，為免請求之標的變更，  
10 致國庫權益受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願供擔保  
11 以代釋明，聲請禁止相對人就系爭土地之國有應有部分為處  
12 分行為。

13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  
14 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  
15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處  
16 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  
17 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  
18 後為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  
19 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土地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及多數  
20 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共有物，其目的均在消  
21 滅共有關係，且均屬共有人固有之權利，少數共有人縱提起  
22 分割共有物之訴，多數共有人並不因此即喪失其依上開土  
23 地法規定處分共有物之權利，即謂為避免土地現狀變更，而  
24 有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為假處分，禁止其他共有人依  
25 上開土地法規定處分共有物之必要。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中華民國為系爭土地共有人，其為管理機  
27 關，欲提出分割共有物訴訟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建物  
28 查詢資料，且經本院核閱本院113年度竹東簡調字第173號  
29 卷，堪認已釋明假處分之請求。而就假處分之原因，聲請人  
30 提出郵局存證信函為據，並主張相對人以低價出售系爭土  
31 地，而聲請人欲訴請分割該地，為避免系爭土地現狀變更，

01 而聲請禁止相對人處分國有應有部分等情，雖相對人若出售  
02 系爭土地，確實可能造成聲請人因系爭土地之出售而導致有  
03 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惟聲請人之請求至多僅能  
04 避免其應有部分被相對人處分，而無從避免相對人轉移自己  
05 所有之應有部分，是聲請人無從達其假處分之請求目的，並  
06 依上開說明而認本件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  
07 假處分，不應准許。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3 告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林一心